

1、《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市政府机关餐厅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前腿、牛肉后腿、牛排骨、羊肉（整）、羊前腿、羊后腿、羊肉连骨肉、羊肉剔骨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.16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羊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博乐市渔鲜源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绥中宏伟禽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五花肉、猪排、猪蹄子、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球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